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塍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[项目编号: JG2025-4600] 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州花都城兴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中园城市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花都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 刘先生

联系电话: 020-8684356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 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: 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6 日

